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Ajebe **Ligaba Wolde**（埃塞俄比亚）

增编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5月11日和13日第2次和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的议程项目5。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报告（E/CN.15/2004/5）；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E/CN.15/2004/6）；

(c)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活动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报告（E/CN.15/2004/7 和 Add.1）。

2. 在5月11日第2次会议上，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代表非洲国家组）、阿根廷、澳大利亚、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克罗地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候补和潜在候补国）、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瑞典、泰国和土耳其代表的发言。

3. 在5月13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西、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南非和乌克兰代表的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



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A. 审议情况

4. 条约事务司司长介绍了本项目，他首先回顾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工作。他强调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前两个议定书迅速生效这一成就，同时促请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枪支议定书。他概述了办事处旨在促进批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的活动，并指出，办事处致力于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普遍批准和充分遵守。他还回顾了办事处在支持谈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和促进其批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还重点介绍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活动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报告。

5. 就议程项目 5 发言的大多数发言者都指出，跨国有组织犯罪是面临国际社会的最严重安全挑战之一。他们注意到，有组织犯罪网络扩大了活动范围，超出了贩毒等传统领域，现已包括广泛的各种相互关联的其他犯罪活动：人口贩运、偷运移民、绑架和经济犯罪。冲突和不稳定地区为进行跨国犯罪活动提供了避风港，新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新市场的开辟等，这些都对有组织犯罪的性质和范围的扩大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6. 因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需要采取全球对策，首先依靠加强国际合作。一些发言者强调，协调国际努力至关重要，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则是牵头开展国际努力的最适当机构，从而可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复和资源的浪费。他们还确认了办事处通过培训研讨会和技术合作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洗钱和腐败方面对其本国给予援助的效用，并强调有必要增加资源，以便在这些领域进一步加强国际行动。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7. 许多发言者欢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前两个议定书生效，认为这是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一项重大成就，并呼吁枪支议定书可以迅速生效。还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和议定书。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向委员会通报了在批准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其国内批准过程的完成情况。

8. 有些发言者对办事处在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强调说，促进这些文书的批准，尤其是枪支议定书的批准，仍应是联合国秘书处的最高优先事项。有与会者请办事处继续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和专业知识并鼓励办事处尽早印发立法指南，以便利批准和执行。还有与会者一再强调加强在引渡、司法协助和反洗钱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9. 考虑到有效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现已生效的前两份议定书的重要性，与会者强调了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促进并审查文书执行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包括为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工作而特别作出的努力。还

有与会者建议，为了便利这些文书的执行，必须让公众了解这些文书的情况。有些发言者交流了他们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经验，并报告了为使本国法规与公约及议定书的各项条文保持一致而作出的努力。有些国家还介绍了其在发展援助框架内的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例如在有关人口贩运方面，并促请捐助国对现行发展援助政策进行审查，以便增加资源，用于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案。

10. 一些发言者希望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能够有机会讨论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问题并提高对文书的认识。会议建议专家就如何有效执行各项文书交换意见，并就如何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如何就引渡和司法协助加强国际合作，展开讨论。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1. 所有发言者都重申了本国在打击腐败方面的决心，与会者认为，腐败是影响可持续发展、良治和法治的一个重大威胁，助长了绝大多数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所有发言者都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通过表示欢迎，这项公约是第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反腐败文书。与会者注意到，公约于 2003 年 12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公约的高级别政治会议上开放供签署，现在已有很多国家签署了这一公约，希望在这之后不久也会有许多国家批准公约，从而使公约能迅速生效。

12. 一些发言者向委员会通报，其所在的国家已采取各种步骤，争取本国批准公约，公约的批准在即，或设想不久的将来即可批准公约，还报告了本国颁布反腐败战略、方案和政策的情况及建立全国反腐败机构的情况。许多国家已经或正在拟订法规将腐败做法规定为刑事犯罪，为进行侦查和起诉提供便利，加重惩处，以及加强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度，在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中创造一种对腐败不予容忍的道德环境。

13.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地区为统一各国对腐败的定义、刑事定罪和惩处措施所作的努力，强调有必要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各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协调。

14. 有些代表团指出，为加快其审查本国法规的步伐和批准并执行公约，他们需要得到专门的帮助和指导。有与会者就此表示支持秘书长促进公约生效和执行的报告中所概述的活动方案。两名发言者宣布其所在的国家决定为支持促进公约生效，包括为编写公约立法指南，将提供自愿捐款。

15. 一些代表团强调本国非常关注追回腐败所得资产和此类资产返还其合法所有国的问题，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提高各国为此目的开展合作的能力。有与会者指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为在审议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措施的实质性项目时讨论这一问题和在有关同一主题的讲习班期间讨论这一问题，提供了宝贵的机会。

3.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活动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16. 有些发言者强调了本国存在的绑架活动所继续产生的影响及此类活动造成的代价。有与会者注意到，这种现象并不局限于任何地区或一些国家，而是具有全球性。为打击绑架活动，必须促进采取更为有效的形式进行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换。此外，有与会者强调了向绑架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有效支助的重要性。出于这些原因，哥伦比亚代表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发言时，支持为打击绑架活动而扩大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扩大方案。

17. 一名与会者详细阐述了其本国最近在打击绑架问题上所采取的政策举措。这些举措尤其包括：建设有效的执法能力应对绑架活动构成的具体挑战；建立现行绑架案件的有效监测制度；建立预防发生绑架案件的机制，例如通过提供信息提高觉悟；改革立法体制，除其他目标外，还确保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富有成效的保护和支助。在预防和应对绑架案件上吸取了重要的经验教训，对面临类似问题的其他国家可能会有所帮助。

18. 一些发言者支持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活动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他们特别强调了交流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打击绑架活动方面的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因此，有些发言者欢迎哥伦比亚政府主动提供财政支助，用以编写关于预防和打击绑架的技术的执法手册。与会者强调了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讨论绑架问题的重要性，包括讨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就最佳做法手册所开展的工作成果。